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43號

上訴人 奕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凱甄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陳貞文律師

被上訴人 達西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2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0年度桃簡字第160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0萬5,000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製造口罩之公司，被上訴人則為長期向伊購買口罩之廠商，依照歷來之交易模式，各次口罩買賣之內容，均由兩造分別洽談後達成合意，兩造曾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談妥買賣口罩之數量及價格後，由伊分別出賣如附表所示之口罩（下合稱系爭口罩）予被上訴人，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0萬5,000元，惟被上訴人收受系爭口罩後，迄未給付買賣價金，屢經催討均遭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萬5,000元，及自110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於109年5月29日洽談口罩買賣細節，約
02 定上訴人每週至少出貨42萬片口罩予伊，並於伊轉賣口罩及
03 收受貨款後，始給付買賣價金予上訴人，上訴人雖將系爭口
04 罩出賣並交付予伊，然數量未達每週42萬片之約定，致伊對
05 於轉賣之海外客戶違約而未能如期收取貨款，是上訴人請求
06 伊給付買賣價金40萬5,000元，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7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8 三、查上訴人主張其將系爭口罩出賣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尚未
09 給付買賣價金40萬5,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送貨單及請款
10 單為憑（見原審卷第7-8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
11 信為真。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前開款項一節，則為被
12 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認定如下：

13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4 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48
15 條、第367條規定，於買賣關係中，出賣人之義務在於交付
16 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標的物所有權，買受人則以交付
17 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為其義務。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8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
19 有明文規定。

20 (二)經查，兩造於109年5月29日對話內容略以：「上訴人：你周
21 轉上如果有困難那就是你賣出去了，你再給我錢就可以了…
22 就是我就直接丟到你的倉庫去，那你先不用給我錢，你賣掉
23 了再給我錢，這樣你財務壓力就不會大。被上訴人：瞭解。
24 上訴人：所以我一個禮拜下結下來有多少…剩下我會趕快叫
25 車給你送去你那裡，這樣你才會有量…因為你出口一定要有
26 量。被上訴人：好啊，可以啊。上訴人：你小量的反正我們
27 配合的方式先大概就是這樣，你的部分我們可以做的就是，
28 你收到錢再給我，那既然大家長期配合，我們就是站在這個
29 互相支援的立場來處理這些事情。被上訴人：好啊好啊。上
30 訴人：我也不想說在喬貨上面大家都有很大的壓力」等語
31 （見原審卷第40、43頁），足見上訴人於該日之對話中，因

01 慮及被上訴人口罩購買數量非鉅及資金壓力問題，故允諾日
02 後雙方關於口罩買賣之合作方式為，上訴人先將被上訴人購
03 買之口罩交付其轉售，於被上訴人取得貨款後再行給付兩造
04 間之買賣價金，應可認定。

05 (三)被上訴人不爭執其已將系爭口罩轉售並交予海外客戶，然抗
06 辯其因上訴人未交付所允諾之每週42萬片口罩數量，故對客
07 戶違約而未能收取貨款，並提出兩造於109年5月29日之對話
08 紀錄為憑。查，上訴人於該日稱：「我光平面一天我抓20
09 萬，減掉9萬，所以等於我還有11萬…那初期我們還是做6
10 天，所以每週有66萬…再扣一個9萬，我只剩下57萬可以
11 交…那還有一個藥師…15萬這是週…還很充裕啊，還有42
12 萬，那原則上，我大概6月份我會交一個，交一個30萬片到
13 國外去，那是我自己很要好的朋友，那剩下的我們就可以去
14 發揮了」等語（見原審卷第40頁），足見上訴人係表示其每
15 週所生產之口罩數量，扣除應交付國內廠商之需求後雖餘42
16 萬片，然上訴人另需交付30萬片予海外廠商，剩餘之數量始
17 可能出賣予被上訴人，就此以觀，實查無上訴人有允諾每月
18 出貨42萬片口罩予被上訴人之情形，則被上訴人以此作為上
19 訴人違約之事由，並不足採；且被上訴人既已將系爭口罩轉
20 售並交予海外客戶，理當積極催討轉售價金，竟稱其分文未
21 取，已與一般買賣常情不合，自應就此利己事實及變態事實
22 負舉證責任，然經本院多次曉諭被上訴人就此提出證據資料
23 供本院審酌而均未果（見本院卷第54、100頁），則被上訴
24 人辯稱其尚未收取轉售口罩之貨款一節，實乏所據，並不足
25 採。

26 (四)從而，兩造間就系爭口罩之買賣契約，並無被上訴人所辯數
27 量不足之違約情事，另兩造約定系爭口罩之價金應於被上訴
28 人轉售並取得貨款後給付，而被上訴人就其已出賣並交付系
29 爭口罩予外國廠商一節，並未爭執，惟就尚未取得轉售價金
30 一節，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本件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已收
31 受轉售貨款，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口罩買賣價金40萬5,

000元，應屬有據。另上訴人前以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於文到10日給付本件貨款，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13日收受該存證信函（見原審卷第9頁至第10頁反面），則上訴人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10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萬5,000元，及自110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袁雪華
法官 李麗珍
法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賴棠好

附表：

編號	交貨日期	買賣標的	數量 (個)	單價 (新臺幣)
1	109年9月15日	平面口罩 (規格：50片*72包*10箱)	36,000	4.5
2	109年10月21日	平面口罩 (規格：50片*72包*10箱)	36,000	4.5
3	109年10月26日	平面口罩 (規格：50片*72包*5箱)	18,000	4.5